案件处理审批表

案 由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未取 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7得建筑	^{工利} 承办 部门	无锡市工	程建设监察支队
当事人情况	□法人 □其他组 织	名称	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田强
		组织机 构代码	91320200MA1MU2U33Y			负责人	成克波
		住址	无锡市清扬路189号4楼			联系 电话	13961741392
案件事实经过及证据	经查,当事人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况,擅自于2016年12月8日开工建设位于金城路与塘南路交叉口东北侧的锡钢地区金城路北侧地块(XDG-2016-9号地块)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总包施工单位为江苏建业建设集有限公司,总包中标价为21337.520929万元,桩基工程分包价为931.98万元;二标段总包施工单位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总包中标价为21723.663997万元,桩基工程分包价为970.02万元。两个标段的桩基分包单位均为江苏长江机械化基础工程公司。目前A4、A5、A6、A7、A11号楼桩基工程已经结束,A4、A7垫层施工完成,A1-A3、A8-A10、A12、S1-S6号楼桩基未施工。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总承包施工合同、桩基分包合同、中标通知书、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质监续、安监手续、审图合格证、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办人理见依 案处意及据	管理条例》第五十 事人停止施工、限期	第十五条第一	- 款, 《建设工程质量 E条的规定,建议责令当]款25万元; 对单位直 E人员处罚款1.25万元	执法机构意见	同意办案签字:	人意见	2017年04月17日
业外室核见	拟同意,报邵局签字:	申批	2017年04月17日	法制构核 意见	拟同意, 拉签字:	设部局审批	2017年04月17日
行机领审意	同意 签字: 72	3.XV	る 2017年04月17E	备注			